

采购订单（合同）

JL 8.4-01-05-3(A)

甲方（需方）：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C2022-05-002

乙方（供方）：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制单时间：2022年5月12日

一、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金额/元
1	CH4443	转接线	cable-485-usb-rj45-3000	pcs	2.00	75.000000	150.00
大写金额合计：壹佰伍拾元整				税率%	13.0		¥150.00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 供方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原厂出厂标准。
- 供方保证所交货物符合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要求
- 供方所提供产品属于安全器件，应严格符合相关国家安全认证

三、验收要求：

- 乙方在产品交付时需在最外包装上粘贴标识（按甲方要求）。
-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货物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 自交货之日起一年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进行免费维修；保修产品不包含人为损坏及人力不可抗拒所损坏产品，供方提供详细装箱或送货点，需方收到后签字回传给供方，作为收货凭证。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联系方式：

- 交货时间：2022年5月24日 前交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 交货地点及方式：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6号。货到需方公司，运费由供方承担。
-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则 电话： 传真：

五、付款条件及发票提供要求：

- 付款条件： 服务/费用预付全款
- 结算方式：电汇 承兑汇票____个月 E信____个月
- 供方提供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5%的赔偿金。
- 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执行情况结合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规定，友好协商对增值税税率的适用做相应的修订。

六、合同生效及违约责任：

- 本合同在需、供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制单日起 3 日内签回有效。
- 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有效。
-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三十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需方		供方	
名称：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6号	地址：	
邮编：	300202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号：	77010078801400000288	账号：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	911201167001298173	税号：	911101073303068543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